鞍山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

许可“实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共22项，其中2项市级、县级相同）**

市本级“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共9项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项）

1.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二、市行政审批局（3项）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2.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3.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三、市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委托）（2项）

1.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四、市住建局（1项）

1.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五、市市场监管局（省委托）（2项）

1.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县级“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共13项

一、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1项）

1.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县级公安机关（3项）

1.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三、县级交通部门（2项）

1.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2.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四、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项）

1.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五、县级林业和草原局（1项）

1.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六、县级市场监管局（2项）

1.小餐饮经营许可

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七、县级卫生健康局（1项）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八、县级消防部门（1项）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